

## （上接A7版）

注2: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 G.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份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58.5931	5.00	2,879.538329	-	2,879.538329	24
2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	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7.0782	10.00	5,759.5706658	28.79583	5,787.827041	12
	合计		175.6713	15.00	8,638.614987	28.79583	8,667.410370	—

### 2.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3.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第四节 新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170.782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二、发行价格:49.19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1.00元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净资产率:2.3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78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35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如有数量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4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1、保荐费用	4,000.00
2、承销费用	4,000.00
3、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9.81
4、律师费用	694.34
5、用于本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76
合计	6,985.43

注1: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50,605.37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3,113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1年度、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告及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80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公司上市后至单独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前,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2,000.00万元至12,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25%至6.5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600.00万元至-3,100.0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缩小约3.97%至17.3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200.00万元至-3,700.0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缩小约3.50%至15.0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以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幅放缓,导致亏损幅度有所缩小。上述2022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不作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与《保荐机构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专项用于详细约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东单支行	1100619120130041086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珍珠路支行	321780100201092195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2102841090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21028410704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0774883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6776634

### 二、其他事项

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不存在正常经营业务约定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更。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执行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可能对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障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见本保荐机构关于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公司)报告》、《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永信至诚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一切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侯奕刚和韩培培,具体情况如下:侯奕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行业部TMT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2016年加入国信证券并从证券投资行业,参与了蓝湾万邦IPO、珠海明强收购格力电器、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统帅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

韩培培先生:国信证券投资行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证券投资行业,参与了网科科技IPO、高亮医药IPO、山鼎设计IPO、蓝思科技IPO、三超新材IPO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蓝湾万邦IPO等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4.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5.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6.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7.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8.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9.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10.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11.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凯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监事邵水叶、姚磊通过信安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张恒、刘明强通过春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除遵循信安春秋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